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人员构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71 人，实有在职人员 68 人（含 5 名工勤人员），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退休人员 53 人，离休人员 1 人。

2. 机构构成及其主要职责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汕头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汕头市潮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潮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巡察整改和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形成依法履职有作为、服务大局有担当、党建队建有成效的良好局面。

一、以服务大局为基石，进一步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

二、以竭诚为民为根本，进一步建设平安法治潮阳。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三、以公平正义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持续做优刑事诉讼检察监督；稳步推进民事行政监督；着力拓展公益诉讼检察。

四、以思想政治为引领，进一步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推进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429.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91.72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2429.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22.06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607.3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8.02%。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1.98%。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63.38	1989.52	1989.5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2.20	2.20
本年收入合计	1763.38	1991.72	1991.72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7.67	437.67
总计	1763.38	2429.39	2429.3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459.00	1625.14	1625.14
人员经费	1187.00	1333.32	1333.32
日常公用经费	272.00	291.81	291.81
二、项目支出	304.38	196.92	196.92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763.38	1822.06	1822.0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7.33	607.33
总计		2429.39	2429.3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2021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4.48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一、以服务大局为基石，进一步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断卡”“净网”行动，依法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相关犯罪 103 件 154 人；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反诈骗宣传工作，举办“守护青春 无诈校园”网络直播活动。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助力精准脱贫，发放救助金 20 万元。全力投入“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对环境污染案件从快、从严办理，批捕 20 件 23 人，起诉 24 件 27 人。

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3 件 65 人，起诉 63 件 90 人。印发出台《潮阳区人民检察院服务打好打赢营商环境翻身仗的实施意见》，提出具体服务措施 12 条，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环境。举办“检察送法履职能 护航民企显担当”活动，走进民营企业送法普法听建言。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合效能，妥善处理各类控告申诉信访 35 件，接待群众来访 104 批 171 人，做到对信访件两个“百分百”。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117 份，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实践活动 32 项，汕头电视台以“潮阳区检察院多举措让群众感受检察温度”为专题进行报道。

二、以竭诚为民为根本，进一步建设平安法治潮阳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934 件 1231 人，起诉案件 1179 件 1551 人。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一盗”犯罪，批捕 125 件 186 人，起诉 129 件

181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慎始如终依法办理存量案件，紧盯打击重点，持续深挖，着力发现可能隐藏的“村霸”“街霸”“保护伞”线索。

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批捕117件203人，起诉107件171人，对案件定性不准确予以纠正5件15人，开展侦查活动监督4次。加强法治宣传，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等。积极开展督促监护工作，发出全市首份《督促监护令》，经验做法被汕头市委政法委采纳宣传，汕头“法治在线”栏目进行专题报道。

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281人，不起诉117人。严把退查延期门槛，2021年刑事案件“案-件比”为1:1.15，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力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落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审查起诉案件917件1175人，适用率达86.91%。

三、以公平正义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持续做优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深入开展“两项监督”工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7件，向公安机关发出多份纠正违法通知书、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审查行政处罚案件77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件。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看守所执法不规范问题，提出纠正意见10次，考察社区矫正人员19人次，书面提出监督纠正监外执行罪犯监管改造违法3份。

稳步推进民事行政监督。持续更新理念，深入推进对生效裁

判、虚假诉讼、执行活动等领域的监督，立案办理原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款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深入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立案 98 件，推动相关行政机关规范执法，依法履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着力拓展公益诉讼检察。践行“检察官是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发现公益诉讼领域案件线索 27 条，立案 25 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6 份，诉前磋商函 4 份，聚焦个人信息保护，办理的全市首例侵犯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达成调解，诉讼请求全部实现。

四、以思想政治为引领，进一步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引导全院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拥护“两个确立”。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2021 年获评“汕头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原创品牌“线下线上‘3+2’党建工作法”获评汕头市首批 50 个“机关基层党建特色品牌”。

扎实推进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开展谈话提醒 185 场次，涉及谈话对象 673 人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主动记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 27 件。全力配合市委巡察工作，努力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担当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在整改过程中注重举一反三，修订制定制度 14 个，深化巩

固整改效果。

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紧紧围绕“四项任务”“三个环节”，细化工作安排 26 项。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有机结合，扎紧制度的“笼子”，在汕头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百佳”先进典型选树中，院综合业务部被评为“最佳政法基层单位”，一名同志被评为“最佳政法干警”。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对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落实督办，做到 100% 落实。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437 条、生效终结性法律文书 643 份、重要案件信息 432 条。加强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多篇信息获今日头条、汕头政法委、汕头检察、法治潮阳等上级单位及媒体采纳。

持续深化“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以党建带队建，以党务促业务，坚持领导带头办案、推行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青年检察官“双导师”培养成长计划，推动队伍能力水平不断提升，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院政治部荣获“全省检察机关 2020 年度政工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 年部门决算待通知下达后及时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规定》、《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尚未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未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

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29.75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333.25%。

物业管理费 752.94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862.83%。

人均行政支出 6436.68 元/人，同比下降 7.47%。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15.15 元/人，同比下降 85.23%。

人均外勤支出 11370.67 元/人，同比下降 19.81%。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5655.86 元/人，同比下降 24.84%。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分率 84.00%，得 1.68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42 万元，预算 1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78 万元，预算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预算 2.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意识不够，重资金的多少，轻支出绩效的效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不够充分；绩效工作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二是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

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提高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无相关绩效自评整改情况。